

附件

州级部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填报单位： 德宏州司法局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	服务对象
1	人民调解	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德宏实践，发挥司法所作为“基层法治建设的基础平台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、提供法律服务的一线窗口”的作用，提升为民服务的便捷性。	服务群众、服务基层、服务企业
2	刑法执行护民	指导县市司法局运用司法所视频会见系统，为日常居住偏远地区、行动不便的服刑人员家属提供远程探视便利。	服务群众
3	法律援助	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5000人次，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500件。	服务群众
4	法治宣传	聚焦命案防控和基层社会安全稳定，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；依托“法治宣传边关行”等活动载体，统筹组织开展好民法典、宪法等主题普法活动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网络；加强基层法治教育力度，继续实施好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加大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力度。	服务群众、服务基层、服务企业
5	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	认真抓好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具体措施落实；组织筹备“优化涉企法律服务 法治护航营商环境”主题活动；做强“民营法治体检”、“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”专项行动等品牌。	服务企业